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 2022 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了解和关注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审慎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22 年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和投票情况

2022 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出席了公司召开的全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相关资料，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规定，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董事会会议次数				5			股东大会次数	1
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翟继光	5	0	5	0	0	否	1	

本人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2 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客观公正的原则，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日期	会次	事项	意见类型
2022 年 4 月 21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包括对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监高薪酬议案、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关于聘请 2022 年度	同意

		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提名增补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2022 年 4 月 29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年 8 月 29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年 12 月 29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包括对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关于签署《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2022 年度，本人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六次会议，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参加会议，认真履行定期报告的审阅和监督工作，对内部审计计划、审计情况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查，并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安排与进度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沟通，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召集和参加了第七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2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议案，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了两次会议，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参加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增补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的职责。

四、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保持密切的沟通和交流，及时了解公司所处的行业情况、生产经营情况、内控制度建设、财务状况等，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和市场变化及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从个人专业角度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建议。

2、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核了提交董事会的所有议案和有关材料，利用自

身专业知识对审议事项作出公正判断，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3、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完成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4、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在规范公司法人治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等方面不断提高自身认知和理解，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提高对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五、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发生；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的发生；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以上是本人 2022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2023 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利用自身的特长和专业知识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继续加强同公司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交流，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各项情况，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法人治理中的作用，促进公司更加规范高效运作，从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联系方式

翟继光： zhaijiguang2008@sina.com

独立董事：翟继光

2023 年 4 月 24 日